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467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成品仓库项目 建筑设计方案修改公示

该项目用地位于青阳街道莲屿社区，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，用地面积 3543 平方米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并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取消地下室（消防水池），建筑高度由 14.7 米调整为 15.3 米；取消不计容建筑面积 288.96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筑外立面增加浅金色涂料和黑色涂料画线。

（三）一层平面图、屋顶层平面图、剖面图、轴立面图相应调整。

经审查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未调整，仅进行建筑单体和外立

面微调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(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21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